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印发《关于各地国资委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05-04-12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资厅发法规[2005]11号

印发《关于各地国资委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：

2005年是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年。为做好国资委系统普法总结验收工作，根据全国普法办要求，我们研究提出了《关于各地国资委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关于各地国资委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>的通知》（中发[2001]8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决议》）下发以来，各地国资委认真组织实施“四五”普法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2005年是“四五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总结验收年。为加强总结验收工作的指导，根据《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对“四五”普法<规划>和<决议>贯彻执行情况总结验收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[2005]2号），结合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就各地国资委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16

